

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 
2015 年审议大会  
筹备委员会

10 March 2015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，纽约

支持发展全球核领域民事责任制度  
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

1. 以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相关国际公约为基础，发展全球核领域民事责任制度是国际社会多次重申的目标。
2. 因此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要求缔约国在 2010 年的行动计划中“以主要国际文书陈述的原则为基础，通过签署相关国际文书或者通过适当的国家立法，在核领域实行责任制度”。
3. 同样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 2011 年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通过的核安全行动计划中呼吁成员国“针对所有可能遭受核事故国家的需求，努力建立全球性的核责任制度，以便妥善补偿损失”，计划还呼吁成员国“适当考虑加入核责任国际文书的可能性，以此作为建立该制度的第一步”。
4. 各国通过国家立法，体现上述公约提出的国际原则，这是实行民用核责任制度的重要因素。然而，国家间条约关系的建立是保证跨国核事故受害者得到及时、适当和公正补偿的必要条件，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核领域民事责任的国际公约能够：
  - (a) 通过预先制定核事故受害者赔偿规则(客观和排他的责任制度、统一的赔偿方式，指定处理补偿要求的相关法院等)，加强各国民众的司法安全；
  - (b) 保证核领域从业人员稳定和安全的司法环境，人员责任明确并有经济保障，以此促进核能的负责任的发展；
  - (c) 规定核设备经营者在核事故中的最低赔偿金额，确保受害者得到合理赔偿；



(d) 无论核损害受害者是否处于事故发生的国家或区域，无任何歧视地确保其得到赔偿。

5. 有关核领域民事责任的国际文书包括作为基础公约的经修订并由《共同议定书》连接的《巴黎公约》和《维也纳公约》、经修订的《布鲁塞尔公约》以及定于 2015 年 4 月生效的《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》。

6. 全球性民用核责任制度的发展方针逐步确立。在这一背景下，法国鼓励所有国家在如下方面加大努力：

(a) 所有国家，无论其是否部署核计划，加入核领域民事责任的相关国际公约，并落实符合上述公约原则的国家立法；

(b) 对《巴黎公约》和《布鲁塞尔公约》进行审议的 2004 年协议尽快生效，以改善对核损害受害者的赔偿条件(特别是提高赔偿额度、扩大应赔偿损害的范围)；

(c) 相关区域(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(原子能机构))跟进围绕该主题的工作。法国积极参与有关上述主题的国际讨论，于 2013 年 8 月与美国签订《共同宣言》，促进全球核领域民事责任制度的进步；

国际社会继续展开对统一全球性民事责任在核领域格局的思考。